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鳳師

新竹地檢署邀集警、調、政風首長共同舉辦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

為提前布署 107 年 11 月 24 日之(107)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及反賄選相關事宜，本署姜貴昌檢察長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15 時，率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在本署召集轄區內新竹縣、市警察局、各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、市調查站、新竹縣、市政府政風處等各機關首長、選舉查察業務承辦人，召開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。

會議中針對本署於 103 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成績提出報告，分析無罪及不起訴之原因，反應查賄所面臨之困境並提出改進策略。姜檢察長指出本署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賄績效良好，起訴 84 件、223 人，緩起訴 5 件、211 人，定罪率高達 95%，代表新竹地區的檢、警、調、政風是一個堅強優質的團隊，能發揮整體戰力，展現合作精神；但同時也反應新竹地區的選舉風氣有待改善，激勵我們應更強化反賄、查賄之具體作為，以提升選舉風氣。檢察長表示本署將依法務部函頒之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」所提「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及全面反賄選」之三大工作目標、「公正、嚴密、迅速」之三大原則及「強化督導與橫向聯繫，整合反賄戰力」等八大具體查賄策略，妥適辦理此次查賄、制暴及全面反賄選之工作。另會議中提案要求警、調、政風單位應建立情資研析小組，提升情資的有效性，集中有限的人力於有效的情資上。另會中查賄團隊分別就建立參選人人脈、金脈資料庫、強化布雷、相同情資集中偵辦等策略

交換意見，並決議由檢察官與警、調、政風人員定期舉辦分區查賄座談會，分享查賄經驗，提升查賄技巧。

最後姜檢察長裁示本署將積極深入地方，進行反賄選之宣導，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，勇敢檢舉不僅有檢舉獎金，亦能提升正向的選舉風氣，而本署絕對做好檢舉人的保密措施，並強調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過程絕對公平、公正，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展現維護民主法治之決心。



